

002415

醴陵地方志丛书之二十四

醴陵农村金融志

LILING NONGYE JINRONZHI

中国农业银行醴陵市支行编

醴陵农村金融志

1985



中国农业银行醴陵市支行编

封面设计 温显达

封面题字 王兴华

醴陵农村金融志

(1991)

醴陵市农业银行编纂领导小组编

内部发行

醴陵市印刷厂印刷

1991年12月印

开本16开 插页 10

字数15万字

《醴陵农村金融志》编纂人员

领导小组

组 长：周美云

副组长：吴祖庚

成 员：潘和蔼 龙加碧 刘仕凤 许国器 张孝月 李云科

吴南明

顾 问：傅喜生 黄纯民 黄保生

编写小组

主 编：田铁兵

编 辑：汤士衡

审 稿：吴祖庚 刘仕凤 张孝月 颜桂蕊

黄德豫（特约：省农业银行省志编写组）

刘执善（株洲市农业银行）

审 定 稿：醴陵市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审稿小组

王泰诚 傅喜生 黄纯民 贺世模

图片摄影：温显达

绘 图：林春来

凡 例

一、本志本着详今略古，实事求是的原则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后在本县开业，融通农村资金的各种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民间信用的兴衰发展和现状。

二、本志记事年限，因事溯源，上无统一断限，下迄1986年，个别问题为求记述完整有所逾越。

三、本志所称“解放前”或“解放后”，是指1949年7月25日醴陵和平解放以前或以后。

四、本志记述的货币名称，均按当时通用货币编列。解放后，为便于记述人民币的发展，除注明外，均将旧人民币统一折算为新人民币（元）。

五、本志为便于比较各种货币金额之实值，根据解放前民间习惯以大米计值，故多处加注等值大米数。米价依据醴陵县粮食局1986年编印的《民国时期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粮油价格》为准。但解放前粮价变动频繁，民国末期则数日一变，甚至一日数变，故所据米值多系“期末”之值。

六、本志计量单位。解放前，均按当时通用的重量为担（石）、斗、升、合。解放后，沿用市制计量，后改为公制计量（公斤、公尺），

并习惯以100市斤（即50公斤）为一担。田、土面积为亩；房屋建筑面积为平方米（M²）。

七、本志记时，先书朝代年号、民国年号，再注明公元纪年。解放后用公元纪年。

八、醴陵县从1985年8月15日改为醴陵市，在此前后，均依历史记述。

九、中国人民银行醴陵县（市）支行简称市（县）人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醴陵市（县）支行，简称市（县）农业银行。

十、本志人物记名，凡地区级以上先进工作者，以事系人；人物传记，本着生不立传的规定；领导人员只记述正、副行长。

序

《醴陵农村金融志》，是1986年7月在市志编纂委员会的规划指导下确定编写的。

新中国成立后，醴陵农村金融事业发展十分迅速。到1986年止，城乡已设立农业银行、农业银行营业所；市信用社联合社，信用社、信用分社、信用站等金融机构767个，对振兴醴陵经济，特别是对发展农业，乡镇企业和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发挥了重大的作用。为记述农村金融事业发展的进程，总结历史经验教训，中国农业银行醴陵市支行成立编纂领导小组；安排两位在醴陵银行工作三十多年的老同志，专职编写。他们到有关单位搜集资料近200万字；采访了周云林、熊桂兰、陈应模等20多位在银、信部门工作多年的老同志，获得大量珍贵的口碑资料。在此基础上，通过精心筛选、编纂，几易其稿，于1989年6月完成《醴陵农村金融志》征求意见稿，送给有关单位领导和部份同志审阅。是年9月，又召开评审志稿座谈会，征求各方意见。与此同时，省农行对志稿先后提出160多条书面意见。然后，经过编写人员进一步调查、核实史料，再三修改定稿。于1991年6月报市志办批准付印。这是醴陵农村金融战线一件令人欣慰的大事。

在编写这本志书的过程中，编纂人员孜孜不倦，经历五度寒暑，付

出了辛勤劳动，得到省、地农业银行的帮助和支持；得到醴陵市志办和财委的直接指导；得到全体银信干部职工紧密配合，和各有关单位鼎力相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周美云 1991年6月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12)
第一章 机构.....	(31)
第一节 银行.....	(31)
第二节 信用合作.....	(40)
第二章 货币.....	(59)
第一节 金属币.....	(59)
第二节 市票.....	(60)
第三节 法币.....	(61)
第四节 工农银行币.....	(62)
第五节 人民币.....	(63)
第三章 民间信用.....	(75)
第一节 自由借贷.....	(75)
第二节 积谷贷放.....	(77)
第三节 合会.....	(81)
第四节 农村集资.....	(83)
第五节 农民借贷服务站.....	(86)

第四章 存款	(88)
第一节 银行存款.....	(88)
第二节 信用社存款.....	(95)
第五章 贷款	(101)
第一节 银行贷款.....	(101)
第二节 信用社贷款.....	(135)
第六章 管理	(153)
第一节 劳动管理.....	(153)
第二节 计划管理.....	(159)
第三节 财务管理.....	(166)
第四节 民主管理.....	(168)
第五节 自有资金管理.....	(171)
第六节 存款准备金管理.....	(177)
第七节 农业拨款监督管理.....	(179)
第八节 利率管理.....	(185)
第七章 人物	(196)
第一节 人物传.....	(196)
第二节 先进人物选介.....	(197)
附：先进个人名录.....	(198)
第八章 杂记	(201)

第一节 财会辅导.....	(201)
第二节 社章.....	(201)
附一：《醴陵县农村信用合作社章程（草案）》.....	(203)
附二：《醴陵县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章程（草案）》.....	(210)
编后记.....	(217)

概 述

醴陵地处湘东，东邻江西省萍乡市，南接攸县，西连株洲县，北界浏阳。交通便利，工农业发达，宋代开始种双季稻，陶瓷、花炮在清代形成两大产业。城乡市场繁荣，经济活跃。

醴陵农村金融事业历史悠久。宋嘉定十五年（1222），县置社仓。清康熙十七年（1678），劝民开垦，政府贷银，令农民自买耕牛。清咸丰、同治时，县城钱庄纷起，光绪年间有27家钱庄，清末民初仍有5家钱庄，两家当铺。民国15年（1926），北伐军入湘，醴陵农会成立。民国16年，创办工农银行，后因农民运动失败而停办。民国22年开创信用合作社。民国24年，醴陵农民银行总行成立。民国29年，成立复兴实业银行醴陵办事处。是年，信用合作社发展到234个。民国30年，因食盐供应紧张，政府将信用社改为以保成立合作社，兼营信用、供给、消费、保险等业务。到1949年解放时，众多金融机构，除城厢醴陵第二信用社、湖南省银行醴陵支行和复兴实业银行醴陵办事处尚有业务活动外，其余皆不复存在。

1949年7月，醴陵和平解放。8月，县人民政府成立，接收原有金融机构。9月，成立中国人民银行醴陵县支行，开展城乡金融活动。1950年底，县人民银行设立农村金融股，专管全县农村金融工作。为加强银行

概述

对农业的支援，醴陵三次设立农业银行，但由于受单一的大银行体制影响，曾与县人民银行三分两合。1955年5月，首次设立中国农业银行醴陵县支行时，全行人员63人。第三次分设以后，到1986年底止，县农业银行人员201人。在未设农业银行期间，农村金融工作在人民银行是占有重要地位，其机构设置和干部配备大部份放在农村，帮助农民解决困难，发展生产。

县人民银行以下的银行机构按区设立。1951年10月，在王仙区建立银行营业所。1952年元月，全县15个区银行营业所相继建立，承担办理农村放款、存款、结算、汇兑、保险等业务。1958年6月，改为按乡设立46个银行营业所，与乡信用社合署办公。10月，营业所并为16个人民公社信用部，其权力下放给人民公社管理。1959年6月，县人民银行收回下放的营业所权力。1962年，营业所恢复按区设立。

农村信用合作组织机构按乡设立。1952年1月，王仙区清平乡下高村率先建立熊桂兰信用互助组。6月，全县发展到79个组。8月，小溪乡信用互助组改建为信用合作社。1954年春，县人民银行增设信用合作股，专管全县信用合作事业。1955年，全县建立207个信用社，有82.1%的乡拥有信用社；63.2%的农户加入了信用社。1956年撤区并乡，信用社由207个并为46个乡信用社，实现乡乡有社。1958年3月及以后的公社化运动，信用社又几经设、改、撤、并，把信用社变成人民公社所属各大队

的组成部份，称为信用分部。信用分部的人员和资金都由大队管理使用，信用社没有自主权，原有制度被打乱，资金浪费严重。1962年恢复公社信用社，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从1962年起，县、区、公社、大队4级金融机构配套，农村金融机构格局合理，并自成体系。到1986年止，农业银行在全市建有城乡机构19个；信用社联合社在市、乡、村建有机构748个。

醴陵的农村信贷，在民国以前以民间信用为主，既有农民之间出于互助互利，互济有无的借贷关系；又有地主、豪绅和高利贷者的高利盘剥。

宋嘉定十五年（1222）开始置社仓，贷放积谷。民国时期，盛行打会，先是出于互助，相沿日久，渐失本意，有的竟被高利贷者所利用。民国24年（1935）后，湖南省银行与合作金库，对农村部份信用社和少数富裕农户发过贷款或贷粮。民国25年起，在长沙的中国农民银行总行和中国银行派员来醴，曾对农村部份信用社发放了贷款，皆以营利为目的，月利率高达84%；并且，贷款常被少数官吏、豪绅所把持，贫苦农民难得实惠。

新中国成立后，醴陵在发展农村金融事业的进程中，银行和信用社一贯执行低利政策，每年按照农事季节和农村经济实况，发放农贷，解决农民生产生活困难，打击高利贷活动。1949年冬，银行发放贷粮11.75

概述

万公斤，发动农民修复水利设施。在1950~1952年三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银行累计发放贷粮558.25万公斤，农贷款46.9万元，绝大部份发给贫困农民，帮助在土地改革后生产、生活上仍有困难的农民发展生产，避免高利贷的剥削。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1953~1957），银行和信用社累计发放农业贷款1113万元，主要用于四个方面：一是发放贫农合作基金贷款78.4万元，解决贫农加入农业社缴纳股份基金的困难；二是贷给农业生产合作社395.5万元，支援农业社重点修好水利，增施肥料；三是发放社员贷款514.7万元，解决社员生产生活困难；四是银行贷给信用社短期周转资金124.4万元，支持信用社用以保证存款支付。人民公社化以后，银行除每年发放一定数额的农贷及近百万元的预购定金，以保证农业生产资金需要外，还在资金上对农村供销社和乡镇企业给予有力支持。此外，银行和信用社累计发放小水电贷款268万元，支持农民建设小水电站25个。

银行和信用社的贷款，对支持农业生产，巩固集体经济，活跃城乡物资交流，起过重大作用。但从1958年起较长时间内，由于受“左”的思想影响和自给半自给的自然经济思想束缚，贷款工作出现过局限性和片面性，贷款主要用于农业，在农业中又主要用于粮食生产；在管理上，注意了贷款发放，忽视了贷款的经济效益，贷款的社会效益不够理想，农村经济发展缓慢。1966年，银行和信用社发放农业贷款174.5万元，全

县虽然实现粮食亩产420公斤（跨纲要），但人平收入仅128元。1978年，发放农业贷款1437.5万元，比1966年增长7.2倍。其中，用于乡镇企业贷款754.5万元，占贷款总额的52.5%，当年全县乡镇企业总收入8319万元。用于支持农业生产贷款683万元，占贷款总额47.5%，当年粮食亩产633公斤，比1966年增长50.7%。但是，全县农民人平收入还只有169元，比1966年增长32%；农民虽然有饭吃，但是缺钱用。1982年后，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变，发展商品经济，农业贷款既重视支持粮食生产，又注意工、商、建、运各业的发展，农业中注意了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1986年，农业银行和信用社发放各项农业贷款15328.1万元，比1978年增长9.66倍。其中，用于支持乡镇企业12027.5万元，占贷款总额的78.4%。在乡镇企业中，注意支持了醴陵的陶瓷、鞭炮两项传统产品生产，当年全市乡镇企业总收入54087万元，比1978年增长5.5倍，促进了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促进了农村剩余劳动力向非农业劳动转移；扩大了农民致富门路。用于支持农业生产贷款3300.6万元，占贷款总额的21.6%；在支持好农业生产的同时，新增粮棉转化贴息贷款、能源发展贴息贷款、渔业贴息贷款、开发性贷款等共73万元，发展林、牧、副、渔，促使农村经济全面发展，亦促使农村金融事业得到进一步开展。是年（1986），全市粮食亩产达到875公斤（跨双纲），农民人平收入480元，比1978年分别增长38.2%和180.4%。大部份农民解决了温饱问题，手里

概述

还有钱，生活大改善，多数农户建了新房，用上了电灯；有的购买了电视机、收音机；农民骑自行车的亦渐普遍。

在贷款发放过程中，一段时期内曾因行政干预过多，不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出现过一些失误。1958~1961年，银行和信用社累计发放贷款2713.9万元（含银行1726.9万元，信用社987万元），其中675.2万元贷款不能收回；为照顾农民的困难，于1971年报请上级核准豁免，占结欠农贷数的94.28%。1962年，执行《银行六条》，收回银行下放的一切权力，重申国家银行管理农贷的各项规章制度。在资金供应上强调“社队自力更生为主，国家支援为辅”的方针。到1966年，全县有50%的生产队实现生产资金自给。“文化大革命”中，把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斥之为管、卡、压。1967年底，农贷收回额只占当年放出数的62.5%，是农贷回笼最差的一年。

在发放贷款的过程中，银行和信用社共同努力，曾创造一些搞活农村金融的成功经验。1964年，孙家湾公社信用社创造的“五结合，五为主”的扶贫经验；1973年，银行总结清水江信用社“队提计划，群众讨论；银行审查，党委批准；一次安排，分次发放；情况变化，及时调整”的发放集体农业贷款的32个字经验等，皆获得总行和省、地银行的肯定，并向全国各地银行和信用社推介。为搞活农村金融作了重要贡献。

组织农村存款是农村金融部门一项重要任务。民国时期，由于农业